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范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范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現已調任至臺灣高等法院）為 107 年度醫簡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時，強迫請求人唸訴訟書狀中所引用之法條，並當庭說「你沒有請律師，就是不可能判你贏」，態度輕蔑且歧視，甚至無視請求人提出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舉證責任轉換，應由醫師負舉證責任之論述，且開庭錄音中斷，造成請求人權益損害。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

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詳閱 108 年 9 月 27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

（一）請求人主張 108 年 9 月 27 日言詞辯論程序未連續錄音，然經本會勘驗上開言詞辯論程序開庭錄音光碟結果，確有聲音（錄音時間總長 39 分 18 秒），並就可清晰辨識對話部分（即自錄音播放時間 23 分 51 秒起迄 39 分 18 秒止），顯示錄音連續並無中斷，對話內容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相符，至未能清晰辨識對話部分（即自錄音播放時間 0 分 0 秒起迄 23 分 50 秒止），是否係因當日收音設備問題未能錄到清晰可辨識聲音所致，與請求人主張之錄音中斷不連續，係屬二事，自不得混淆，且當日開庭過程經勘驗後顯示錄音並未中斷，並無請求人指稱之錄音中斷不連續情形。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強迫其念法條，並當庭說「你沒有請律師，就是不可能判你贏」，態度輕蔑云云，經本會勘驗當日開庭錄音可清晰辨識對話部分（即自錄音播放時間 23 分 51 秒起迄 39 分 18 秒止），均未發現有上開情形，且受評鑑法官開庭過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

緩，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怒斥等言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縱受評鑑法官令請求人陳述或為其他補充說明，亦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之範疇，屬指揮訴訟進行之行為。

（三）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無視請求人提出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舉證責任轉換，應由醫師負舉證責任之論述云云，經本會勘驗當日開庭錄音可清晰辨識對話部分（即自錄音播放時間 23 分 51 秒起迄 39 分 18 秒止），請求人表示應由對方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有醫師，受評鑑法官因而略以：向請求人闡明在訴訟中是盡量促使雙方提供證據，而舉證責任分配係依照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定之，若應舉證而未舉證即會受敗訴之不利益，此部分也會在判決中交代，法院就是依照證據來做判斷，則受評鑑法官上開論述，已就請求人主張由醫師舉證部分，闡明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並無請求人所稱無視其主張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會依現有資料及勘驗結果所示，108 年 9 月 27 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錄音並無中斷不連續，且就當日開庭錄音可清晰辨識對話部分，受評鑑法官亦無出現「你沒有請律師，就是不可能判你贏」之不當言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故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強迫其念法條、開庭態度輕蔑及無視其提出由醫師負舉證責任部分，

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感受，而對受評鑑法官關於訴訟指揮之闡明加以指摘，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法庭錄音本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除輔助筆錄之製作，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外，其完整呈現每一次之法庭活動，對於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提升法庭之公開透明度，亦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本件評鑑案因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品質不佳，無法藉由勘驗法庭錄音輔助還原個案評鑑事實完整之審理過程，影響本會對於當事人權益及法院訴訟程序合法進行之判斷，為預防類似問題發生，有必要促請受評鑑法官原所屬機關未來允宜注意上情，確保法庭錄音設備之穩定運作，以兼顧司法品質與訴訟當事人在庭活動之權益。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